

证券代码：430065

证券简称：ST 中海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晨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960,0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徐松、何云焯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赵永新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1,960,08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，虽经多方协调，但仍无法推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现场审计如期开展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务工作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1,960,08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20 日

代表人：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0 年 5 月 20 日